

工作简报

第36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3月25日

持续增强燃气安全防范意识

深化教育宣传，持续推动燃气安全知识进校园。近期，为进一步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提高师生防范和化解燃气安全隐患的意识和能力，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派员赴西宁市第七中学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和消防安全培训授课，现场通过情景模拟、燃气事故案例分析等方式，向全校师生就如何安全操作和保养燃气用具、如何检测燃气泄漏、燃气泄漏应急处理方法等常识展开宣讲，引导师生规范燃气安全行为，切实增强防护能力。同时，指导师生针对火灾疏散逃生演练和初起火灾扑救相关知识要点进行了详细讲解，并通过实操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全校师生现场认真听讲、积极互动、深入思考，通过培训不仅掌握了燃气安全管理和消防灭火避险相关知识技能，还深刻认识到燃气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师生们纷纷表示将把所学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和学习中，切实提升校园本质安全水平。

本次燃气安全进校园活动，是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倡导燃气安全理念的具体实践和深入推广，也是对广大校园师生燃气安全知识的全面普及和提升，省专班将继续开展校园燃气安全宣传系列活动，不断加强燃气安全宣传和教育工作，让安全教育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营造全民安全用气的良好氛围。

迅速部署安排，积极做好燃气管道治理动员工作。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燃气安全工作重要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增强政治自觉，统一思想意志行动，保持强大凝聚力、战斗力，彻底根除潜在安全隐患，按照何录春副省长指示要求，3月22日下午，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织召开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2024年度工作暨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省应急厅副厅长郭勇、省住建厅副厅长唐晓剑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陈刚书记、吴晓军省长的专题批示及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党组会会议精神。**会议要求**，今年是青海燃气专项整治三年攻坚的第二年，也是关键一年，一是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迅速开展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行动，由党政一把手亲自研究部署推进，在做好燃气安全“六大问题”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推动燃气管道“五类重点”大起底、大排查，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大城市体检工作力度，迅速摸清燃气管网带病运行情况底数

并按规定报送省燃气专班，同时，继续坚持“省负总责、专班督导、市（州）落实、县（区、市、行委）推进”的责任落实体系，在保持“专班不撤、责任不松、干劲不减”的基础上，扩大专班工作任务内容。二是要在现有基础上加快推进已实施的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统筹谋划新项目，建立项目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支持资金，加强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沟通协调，争取专项债，尤其是中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切实消除老旧管网“带病运行”问题。三是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横向协同、纵向联动，依托专项整治信息系统（APP），突出重点从严执法、从严处罚、坚决取缔，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持续构建全环节、全链条、全流程安全监管体系，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做到标本兼治；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完善应急措施，曝光典型案例，开展全覆盖排查和明察暗访，做到问题大起底、末端真落实；压实燃气相关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求，完善企业内部防控和自查机制，落实随瓶安检，强化安全管理措施，从源头严控风险隐患。四是要持续强化燃气安全宣传培训，做好入户关键岗位人员教育培训，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各方力量开展全覆盖宣传教育，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强化部门联动，全面推动“巩固提升”走深向实。省级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全国视频会精神，围绕燃气安全巩固提升“一件事”，全面梳理总结集中攻坚阶段经验做法，进一步细化各

项措施与燃气安全相关职责，持续推动建立燃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紧盯风险隐患整改，全面推进落实已排查出安全隐患督查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排查整治“回头看”机制，确保存量安全隐患逐项及时整改到位。**省公安厅**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结合辖区实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燃气经营企业、用气场所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重点对燃气管道、连接软管、燃气泄漏报警器、消防设备等进行全方位排查，同时，在检查过程中，向燃气经营企业、餐饮经营商户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常识，介绍燃气及燃气具的使用维护知识，提醒广大燃气用户提高安全意识，有效防范和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省交通运输厅**强化燃气运输综合整治，对2023年全省道路运输领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回头看”，重点对从事城镇燃气道路运输的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组织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巩固提升道路运输领域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整治阶段性工作成效。**省商务厅**由李雅林副厅长带队以“四不两直”方式，赴海南州共和县对商贸领域安全生产、燃气安全开展督导检查，期间重点检查了5家餐饮场所用气安全，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现场移交州、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并要求做好相关整改落实工作。**省民政厅**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制定印发了《关于对全省民政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推动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和视频调度的通知》，由厅领导任组长分6个工作组赴各地开展全省民政领域安全风险防范

督导检查，同时，下发了《关于全省民政领域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肯定近期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推进安全管理各项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并指出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明确了下一步重点工作，建立了各市（州）民政部门和厅属相关单位安全管理问题隐患工作清单，指明了整改责任、整改要求及整改时限。

下一步，省级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并加强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工作质效，指导各成员单位、各地工作专班迅速组织开展城镇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整治行动，重点聚焦燃气安全整治难点、堵点问题，实施问题隐患“再排查、再评估”，切实消除燃气管道、液化石油气瓶等风险隐患，确保新发现和存量安全隐患逐项逐条整改到位，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以“时时放心不下”的紧迫感、责任感，扎实推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阶段取得实效。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
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3月25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